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18年12月

重 要 提 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9 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正式成立。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8年10月2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开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0月26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鹏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共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只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上海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养老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公司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196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综合处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奕林先生，董事，1968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行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兴业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万雅德先生（Marc van Weede），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及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兼任全球人寿企业中心有限公司一般代理人、全美人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全美人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桑德·马特曼先生（Sander Maatman），董事，1969年生，荷兰国籍，硕士。曾任荷兰Robeco鹿特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Aegon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及产品发展部总监，Aegon银行财务总监，Aegon荷兰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兼任全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阿姆韦斯特不动产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简·凡尔女士（Jane Daniel），董事，1969年生，英国国籍，具备苏格兰特许银行家协会（FCIBS）会员资格、英国特许银行家协会（ACIB）资质。历任国民西敏寺银行职员，苏格兰皇家银行公司银行业务与交革管理部高级经理、公司银行与金融市场部运营风险副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企业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和运营风险全球主管、流动性管理与支付首席风险官、国际银行业务运营风险全球主管、国际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办公室全球控制主管（董事总经理），天利投资欧洲、中东、非洲与亚太地区运营及企业风险主管、全球运营与企业风险主管兼欧洲、中东、非洲地区首席风险官。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首席风险官、董事，兼任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和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雷曼兄弟公司、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终生教职和任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兼任兴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独立董事。

吴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周皓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资本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力项目成员。现任DAC财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炳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秦杰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咨询服务部门高级经理、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等职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监事概况）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监事概况）

杨卫东先生，督察长，196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董承非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文惠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生，EMBA。历任兴业证券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监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谢芝兰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2日起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刘兆洋先生，于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1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友超先生，于2007年4月17日至2012年6月29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睿女士，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1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云先生，于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明女士，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固定收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以下成员组成：

庄园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　睿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翟秀华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低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2、内部控制的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中。公司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各项风险负责任责任；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进行监察稽核；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的组织和协调，并对整个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日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则要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责任。公司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全面独立并相互制约的内部风险控制，从而确保公司及基金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稳健运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报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会随着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来进行相关调整。一般而言，当市场有变化或主管部门有新的规章制度时，相关制度会相应更改。公司的规章制度由监察稽核部负责每年进行检查更新。

4、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了详细、书面化的内部控制指引，使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以有效实施；

（2）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控程序，以保证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得到有效执行。监察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各个部门的工作流程，以纠正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当情况，监察稽核部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修改。对控制与监督的全过程同时上报总经理和公司督察长，以保证经营管理层合理评价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建立了一套报告制度。报告制度能将内部控制的实质性不足或控制失效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的督察长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指出近期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方法和时间。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定期向总经理出具工作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志永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20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59.6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监督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58368869、021-58368915

●兴全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直连、农业银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招商银行直连、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通联支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收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银行类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http:// www.cib.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3639709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全国）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传真：0574-87050024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om.cn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站：http:// www.psbc.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ecitic.com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http:// www. abchina.com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1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http://www.cbhb.com.cn

（14）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http://www.cqcbank.com

（15）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客户服务电话：96079
公司网站：http://www.ksrcb.cn

（16）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tp://www.jnbank.cc

（1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周妍
电话：025-58587039

●券商类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021）53858549
公司网站：http:// www.htse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公司网站：http:// 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30577
公司网站：http:// www.csc108.com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传真：（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 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http:// www.gf.com.cn

（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http://www.sxzq.net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 www.newone.com.cn

（1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 http:// www.tebon.com.cn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95503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1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 www.ghzq.com.cn

（1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http://www.xcsc.com

（1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公司网址：http://www.gyzq.com.cn

（1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scstock.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http://www.swhysc.com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95579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51062920
公司网站：http://www.cjsc.com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 www.newone.com.cn

（2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传真：（010）5922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2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站：http://www.hfzq.com.cn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http://www.zts.com.cn

（2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电话：(